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南汇建工集团坦直建筑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的中心村(南北)路提档升级及笋辉路安防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心村(南北)路提档升级及笋辉路安防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南汇建工集团坦直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66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33.9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中心村(南北)路提档升级及笋辉路安防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南汇建工集团坦直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